

妇女宪章 个人保护令

须知事项



内容

- 01 简介
- 02 家庭暴力以及你可申请的庭令
- 04 法庭程序概况
- 06 如果你正在申请个人保护令 (申请人)
- 11 如果你收到个人保护令的传票 (答辩人)
- 15 强制性辅导
- 16 实用信息

免责声明

- 流程图仅代表典型的程序。视每起案件的实情和情况而定, 法官可全权作出最为恰当的指令。
- 本刊物仅作为提供一般信息之用途。其内容只涉及妇女宪章的个人保护令, 而不包括弱势成人法令或防止骚扰法令的相关庭令。
- 如有任何疑问, 请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



简介

如果你想申请妇女宪章的相关保护令, 本手册将指导你 **(申请人)** 如何为自己和/或21岁以下的家庭成员作出申请。

如果你收到跟保护令相关的传票, 本手册也能协助你 **(答辩人)** 作出回应。

家事司法法院 (简称FJC) 和相关的合作机构在家庭暴力一事方面可给予你协助与支持。

家庭暴力以及 你可申请的庭令

何谓 "家庭暴力" ？

"家庭暴力" 可以是以下任何针对家庭成员所作出的行为：

	刻意或企图使家庭成员 害怕受到伤害；	哪些 "家庭成员" 可以作出申请？ • 配偶或前任配偶； • 子女, 包括养子/养女或继子/继女； • 父母； • 姻亲； • 兄弟姐妹；或 • 被法庭视为家庭成员的任何其他亲戚或无行为能力者。 
	造成伤害；	
	在违背家庭成员的意愿下, 对其进行非法禁锢或抑制；或	
	持续骚扰家庭成员, 并蓄意造成他/她承受精神上的痛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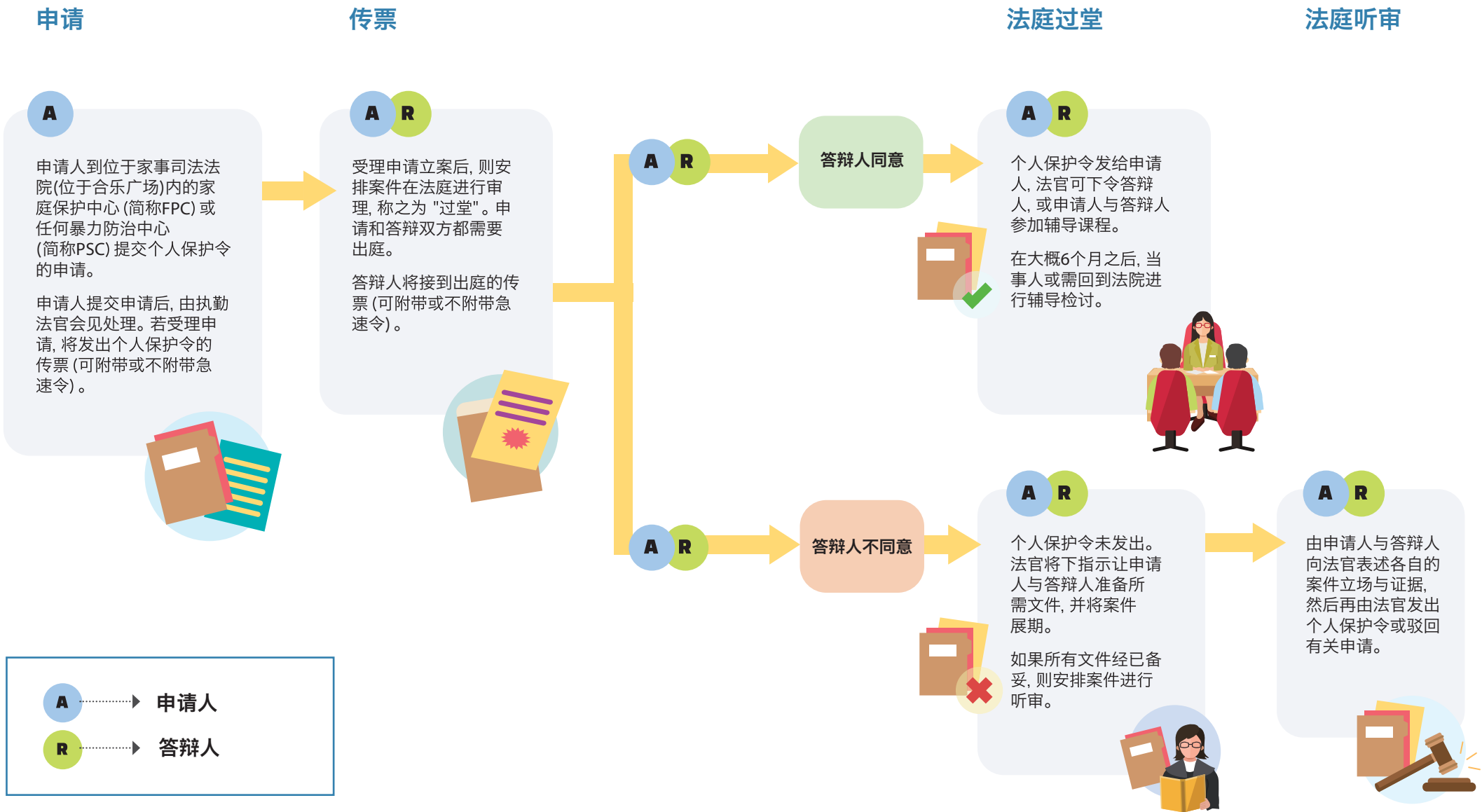
各种庭令

个人保护令 (简称 PPO)	• 下令答辩人不准对申请人或有关家庭成员使用家庭暴力。 • 一旦确认了答辩人已经或极可能对某家庭成员使用家庭暴力、而保护令对于这名家庭成员的保护或安全是必要的, 法庭就可发出这道庭令。	违反个人保护令, 急速令, 以及家庭驱逐令 违反该庭令均属刑事罪, 答辩人可被判罚款和/或监禁。 如果答辩人违反了所发出的庭令:
急速令 (简称EO)	• 临时的个人保护令, 用于保护申请人直至案件听审完结。 • 即使答辩人尚未到庭, 但如果法官认为存有家庭暴力即将发生的危险, 即可发出这道庭令。	• 申请人可联系警方提出举报。 • 警方将进行调查并决定是否起诉答辩人。
家庭驱逐令 (简称DEO)	• 这道庭令禁止或限制答辩人进入申请人或受保护家庭成员的住所或住所的其中一部分。	须知事项: • 个人保护令可加入禁止答辩人煽动或协助他人对受保护者使用家庭暴力的条款。
辅导令 (简称CGO)	• 申请人或答辩人无须申请辅导令。法庭可自行斟酌并下令申请人或答辩人或受保护的家庭成员, 或他们其中任何人或所有人, 接受由相关合作机构办理的辅导课程或其他计划。 • 如果有所规定, 当事人就必须到法庭出席辅导检讨, 以让法庭评估辅导的进展。	• 申请个人保护令时, 可同时申请急速令和/或家庭驱逐令。 • 违反个人保护令、急速令以及家庭驱逐令均属刑事罪。 • 违反辅导令等同于藐视法庭。

法庭程序概况

出庭的重要性

- 如果申请人没有按照指示出庭, 他/她的案件可被撤销。
- 如果答辩人没有按照指示出庭, 法官可向他/她发出逮捕令, 或下令在他/她缺席的情况下审理案件。



如果你正在申请个人保护令(申请人)

如果你遭受任何家庭暴力的行为, 请寻求帮助

- 如果你受到伤害或承受损伤, 请立即就医。
- 如有必要, 请向警方报案。
- 如有必要, 请联络家庭服务中心或暴力防治中心以寻求进一步的帮助。
- 请你考虑是否要申请个人保护令。



第一步: 申请的阶段

在哪里提交申请

线上申请

通过家事申请综合管理系统 (简称iFAMS)

<https://ifams.gov.sg>



- 前往法庭保护中心或任何的暴力防治中心*完成申请。

或亲临

- 家庭保护中心; 或
- 任何一间暴力防治中心*

* 可通过 <https://www.msf.gov.sg> 获取最新的暴力防治中心名单。



如何提交申请

- 你必需携带身份证或护照以证明身份。
- 申请表格内所提供的信息:
 - 最近以及过去的家庭暴力事件, 包括日期与时间、地点、详情概要、何种暴力以及受伤情况。
 - 你和答辩人是什么关系。
 - 涉及有关事件的家庭成员的详情。



- 你来法庭的要求是什么 (只需要个人保护令, 或个人保护令再加上家庭驱逐令)。
- 附上任何警察报案书或医药报告书 (如有)。

会见执勤法官

- 你必须在见法官时向法官确认申请书里所写的皆属实。你可以在暴力防治中心通过视像会议进行。
- 法官可:
 - 向你发问以澄清你申请书里的资料。
 - 受理或驳回你的申请**。
 - 发出急速令, 假使法官认为存有家庭暴力即将发生的危险。

** 如果你改变主意, 可在下一次出庭时取消申请。



注意:

- 发出急速令的决定权在于法官。
- 急速令最快会在你的申请被受理后的第二个工作日送达至答辩人。
- 急速令在28天后失效, 但法庭可以把期限延长。



如果你正在申请 个人保护令(申请人) (续)

额外的协助

关于你的案件, 你可以考虑是否需要额外的协助。
相关信息请查阅本手册第16页。

第二步骤:

传票阶段



发出传票

如果你的申请获得批准, 法官将发出传票
(可附带或不附带急速令):

- 法院将为你安排出庭的“过堂”审理日期, 你和答辩人都必须出席。当天, 答辩人将表述他/她是否同意你的申请。
- 如果有需要, 法院家事专家(即辅导员)会为你安排辅助服务。

送达传票

法院会把传票送达答辩人:

- 传票是下令答辩人出庭的法院文件。
- 传票将送达至由你所提供的地址。
- 如果有急速令, 将连同传票一起送达。

第三步骤:

法庭过堂阶段



请根据通知单上列明的日期准时到达家事
法庭第一庭。

如果你无法出庭:

- 请上iFAMS网站提出更改出庭
日期的正式要求, 并附上有关
证明文件。



如果你的要求获批准, 法庭将安排新
的过堂日期。否则, 你就必须按原定
日期出庭。

- 如果你没有出庭, 你的案件可被撤销。
- 案件撤销后, 如果你想继续申请, 就必须提出恢复审理的请求。法官将决定你是否有合理的缺席理由容许恢复审理。

如果答辩人没有出庭, 法官可向他/她
发出逮捕令, 或下令在他/她缺席的情况
下审理案件。

如果现阶段你不想再进行案件, 你可以考虑
取消申请。

如果你和答辩人都在场, 法庭可安排你们见
法院家事专家。

第三(A)步骤: 答辩人同意

一旦确认了个人保护令对于你的保护是必
要后, 法庭将会发出这道庭令。

除此之外, 法庭也可下令你们其中一人
或双方进行强制性辅导。你可以在本手
册第15页找到更多有关“强制性辅导”
的信息。

第三(B)步骤: 答辩人不同意

案件将被安排进行听审。在安排听审日期
之前, 于首次过堂时, 法官将指示你和答辩
人在下一次过堂(大约在首次过堂3个星期
后)的时候提呈相关的文件。

这一般上包括:

- 有关事件的警察报案书(如有)。
- 有关你的伤势的医药报告书(如有)。
- 其他的证据(如有), 例如伤势照片,
录音或录像记录(需翻译成英文), 以
及你和答辩人之间的短信沟通。

请确保:

- 文件整理妥当, 并注明页号。

- 文件/证据以英文书写。如果有非英文书
写的文件/证据, 请附上正式翻译人员的
英译文。

- 你所准备的三套完整与相同的文件, 分
别是给:

- 1) 法庭,
- 2) 你自己, 和
- 3) 答辩人。



如果你正在申请 个人保护令(申请人) (续)

第四步骤:

法庭听审阶段



听审当天请准时出庭。答辩人若缺席, 法庭仍然可以进行听审, 并下令发出个人保护令。

法庭也可以向答辩人发出逮捕令, 并展延听审直到他/她被逮捕。

如果双方当事人都在场, 法庭将进行案件听审, 程序如下:

- 你(申请人)将表述你的案件立场和证据。这程序称为主问。
- 答辩人有机会针对你的案件立场和证据向你进行提问。这程序称为盘问。
- 如果你们任何一人有律师代表, 主问与盘问将由你们的代表律师来进行。
- 你的律师(如有)也可以在复问时向你作进一步的提问。
- 答辩人将表述他/她的案件立场和证据。
- 你将有机会针对答辩人的案件立场和证据向他/她提问。

- 如果答辩人有律师代表, 他/她的律师可以在复问时向答辩人作进一步的提问。
- 各方可针对各自的案件立场向法官作总结。法官之后将会作出裁决。

如果法庭确信以下的情况, 就会发出个人保护令:

- 家庭暴力已经发生或可能会发生; 而且有必要发出个人保护令来保护申请人。
 - 法官可发出辅导令, 下令双方或一方接受辅导。
- 你可以在本手册第15页找到更多有关 "强制性辅导" 的信息。
- 如果上述条件未被符合, 则撤销案件。

如果答辩人**违反了法官发出的庭令**, 请你参阅第3页。



如果你收到个人保护令的传票 (答辩人)

什么是传票？

传票



传票是一份下令你出庭的庭令。

传票上会注明你与申请人上庭针对申请作回应的日期与时间, 这个日期称为过堂日期。

传票可通过以下方式送达:

- 法庭文书送达员亲自把传票交给你, 或
- 如果你不在场, 与你同住的成年家庭成员可接收传票, 或是把传票张贴在你住所显著的一处。

如果法官发出急速令, 则急速令会连同传票一同送达。你可在第3页了解更多有关急速令的信息。

急速令是临时的个人保护令。因此, 如果有违反急速令的事件, 申请人可向警方举报。

收到个人保护令传票 之后的阶段 (答辩人) (续)

额外的协助

关于你的案件, 你可以考虑是否需要额外的协助。
相关信息请查阅本手册第16页。

第一步骤:

传票阶段



请查看传票上列明 "过堂" 的出庭日期与时间。

如果你无法在指定的日期出庭:

- 请上 [iFAMS网站](#) 提出更改出庭日期的正式要求, 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

如果你的要求获批准, 法庭将安排新的过堂日期。否则, 你就必须按原定日期出庭。



- 如果你没有出庭, 法官可以:
 - 向你发出逮捕令; 或
 - 下令在你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审理。

第二步骤:

法庭过堂阶段



请根据通知单上列明的日期准时到达家事法庭第一庭。

- 如果申请人没有出庭, 案件或被撤销。
- 如果申请人在现阶段不想进行该案件, 他/她可以取消申请。
- 如果你承认所有或部分指控、并且同意发出个人保护令, 而法官也确信个人保护令对于申请人的保护与安全是必要的, 就会下令发出这道庭令。
- 除此之外, 法官可发出辅导令, 下令答辩人或双方接受辅导。

你可以在第15页找到更多有关 "强制性辅导" 的信息。

如果申请人要继续申请, 但你却不同意有关申请, 法庭可安排你们见法院家事专家。

如果首次过堂未能取得解决, 就会安排案件进行听审。

在安排听审日期之前, 法官将指示你和申请人在下一次过堂 (大约在首次过堂3个星期后) 的时候提呈相关的文件。

申请人一般上准备的文件包括:

- 有关事件的警察报案书 (如有)。
- 有关伤势的医药报告书 (如有)。
- 其他的证据 (如有), 例如申请人的伤势照片, 录音或录像记录 (需翻译成英文), 以及你和答辩人之间的短信沟通。

同样的, 你也应该去准备你的文件, 于审讯时向法庭提出, 为自己辩护。

请确保:

- 文件整理妥当, 并注明页号。
- 文件/证据以英文书写。如果有非英文书写的文件/证据, 请附上正式翻译人员的英译文。

- 你所准备的三套完整与相同的文件, 分别是给:

- 1) 法庭,
- 2) 你自己, 和
- 3) 申请人。



收到个人保护令传票 之后的阶段 (答辩人) (续)

第三步骤： 法庭听审阶段



听审当天请准时出庭。如果你缺席, 法庭仍然可以进行听审, 并下令发出个人保护令。

法庭也可以向你发出逮捕令, 并展延听审直到将你缉捕。

如果双方当事人都在场, 法官将进行案件听审, 程序如下:

- 申请人将表述他/她的案件立场和证据, 这程序称为主问。
- 你(答辩人)有机会针对申请人的案件立场和证据向他/她提问, 这程序称为盘问。
- 如果你们任何一人有律师代表, 主问与盘问将由你们的代表律师来进行。
- 申请人的律师(如有)可以在最后复问时向他/她作进一步的提问。
- 你(答辩人)将表述你的案件立场和证据。

- 申请人可针对你的案件立场和证据向你提问。
- 如果你有律师代表, 律师可以在复问时向你作进一步的提问。
- 各方针对各自的案件立场向法官作总结。法官之后将会作出裁决。

如果法庭确信以下的情况, 就会发出个人保护令:

- 家庭暴力已经发生或可能会发生;而且有必要发出个人保护令来保护申请人。
 - 法官可发出辅导令, 下令双方或一方接受辅导。
- 你可以在本手册第15页找到更多有关 "强 制性辅导" 的信息。
- 如果上述条件未被符合, 则撤销案件。

违反个人保护令、急速令以及家庭驱逐令均属刑事罪。请参阅第3页了解详情。

强制性辅导 (简称 CGO)



- 辅导令必须连同个人保护令一起发出, 而该庭令可包括孩童在内。
- 发出辅导令时, 会注明辅导课程将由社会及家庭发展部指定的特定机构进行。
- 除了辅导令之外, 如果法官得知任何一方有成瘾的问题, 可以再下令他/她到国立成瘾治疗服务所(简称NAMS)接受辅导。请浏览**NAMS的网站**查询详情。
- 出席辅导是强制性的。
- 缺席辅导将被视为违反庭令, 违例者可因藐视法庭罪而受到法律制裁。
- 如果发出辅导令, 法庭将安排大概六个月后进行辅导检讨。
 - 法官将会根据辅导机构所提供的报告检讨当事人的进展。
 - 法官将决定当事人是否应当继续进行辅导。

- 当事人必须亲自出席辅导检讨以接收法官的下一步指示。

- 如果当事人无法出庭进行辅导检讨, 请上**iFAMS 网站**提出更改日期的正式要求, 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



- 如果要求获批准, 法庭将安排新的辅导检讨日期。

- 法官一旦确认当事人已无须再接受强制性的辅导后, 就会免除当事人履行该义务。只要法官没有解除辅导令, 当事人就必须参与所有为当事人所安排的辅导。

- 请浏览**SG Courts网站**查询强制性辅导的详情。



实用信息

额外协助

关于你的案件, 你可以考虑是否需要额外的协助:

• 通译员

如果你和/或你的证人需要通译员(华语、马来语和淡米尔语以外的其他语言)的协助, 请尽早通知法庭。

• 律师

- 如果你要寻求法律咨询, 请参考下列 "法律咨询" 项目的信息。
- 如果你选择聘请律师, 请尽快处理。

• 证人

- 如果你要传召证人在听审时供证, 请提早通知法庭。
- 请确保证人在听审日能够出席。
- 如果你需要法庭向证人发出传票, 请到家庭保护中心作出有关申请。
- 如果你的证人无法以英语沟通, 请通知法庭他/她所选择的语言。

法律咨询

- 如果你需要法律咨询, 你可以到以下地点寻求协助:
 - 法律援助局,
 - 社区司法中心, 或位于国家法院的社区法律诊所。

法院规则与礼仪

如果你没有律师代表, 你必须懂得如何在法庭内保持应有的礼仪。

关于这方面的信息, 请参照 "自我代表诉讼人在民事诉讼程序里的权利与责任" 用户指南里 "权利与责任" 这一部分的内容。该信息适用于你的诉讼程序。此用户指南可在SG Courts网站查阅。



暴力防治中心地点*

- 位于宏茂桥的防止家庭暴力中心 (PAVE);
- 位于勿洛的传希家庭和睦中心 (TRANS SAFE); 或
- 位于联邦道的关怀家暴援助中心 (CCPS)。

*暴力防治中心的最新名单可在社会及家庭发展部的网站查询。



藐视法庭

请注意: 2016年司法行政 (维护) 法令作出了与藐视法庭相关法律的规定, 其中是要维护法律程序的完整性从而帮助诉诸法院者。

因此, 当法官在任何法庭主审时, 任何人若侮辱法官, 或对法官造成干扰或妨碍, 在法律上都是犯法的。

此外, 《刑法典》第224章也规定, 在司法程序进行的任何阶段中, 有意侮辱法官或对法官造成干扰的行为均属刑事罪。

法律词汇一览

申请人：针对家庭暴力而申请个人保护令以保护自己或任何家庭成员的人。

答辩人：被指控已作出或可能作出家庭暴力的人。

个人保护令：抑制被指控经已触犯家庭暴力罪行的人的庭令。

急速令：在案件待审前经由法官准予发出以保护申请人或任何家庭成员的庭令。

家庭驱逐令：禁止或限制答辩人进入申请人的住所内的其中一部分或住所的庭令。

辅导令：由法庭发出以下令申请人和/或答辩人和/或家庭成员接受辅导的庭令。

家庭保护中心：在家事司法院内让申请人申请个人保护令的中心。

暴力防治中心：让人们在处理家庭暴力时寻求协助和申请个人保护令的中心。

